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臺南晶英酒店4樓采風廳)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報請鑒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報請鑒核。
  -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爰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3)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四、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3年3月8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534,099,978元計算，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21,363,999元、董事酬勞4%，計新台幣21,363,999元，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五、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A.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另，年度如有獲利，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b)獨立董事、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且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c)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係就其學經歷、專業能力、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評估其價值，依照本公司職位職等薪資級距表敘薪，另依據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之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包含財務性指標(營收達成度、毛利貢獻度、降低成本達成率、開發符合環保趨勢產品、新市場開拓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實踐永續企業責任專案推動、人才培育、人員留任計畫、品質及風險、法遵等)，做為酬金發放核算依據。

(d)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均經審慎評估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

### B.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前述酬金已充分考量董事之專業能力、營運參與程度、職責及本公司營運目標與財務狀況。

(b)本公司重要經營決策會衡量參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該決策績效反映在獲利狀況，進而與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相關聯。

### C.董事之個別細目酬金（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所屬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112 年度	113/3/8	3.00	240,901,245
合計		<b>3.00</b>	<b>240,901,245</b>

- (2) 除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通過之議案外，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未收到本公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及任何提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選舉第八屆獨立董事一席，提請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因獨立董事席次缺額，故擬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於本次股東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
- 二、另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俟經依法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除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外，並無其他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議案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自其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以上相關議案說明詳細資料請再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